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上海浦东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周衍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出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衍伟先生简历

周衍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3月-2018年2月，担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经理；2018年3月加入公司；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张江微电子港6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4日

至2025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周衍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25/3/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为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并全程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衍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霞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张霞女士在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周衍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周衍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衍伟先生简历

周衍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3月-2018年2月，担任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经理；2018年3月加入公司；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唯捷创芯”）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在“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实施期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266,9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6,68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251.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3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	132,100.22	130,800.22	54,290.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21.60	67,921.60	67,921.6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50,021.82	248,721.82	172,212.14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同时新增“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6,509.68万元以及“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投入新项目，新项目投资规模为120,229.29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该事项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上海唯捷系“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上海唯捷注册资本由28,434.93万元增加至63,434.93万元。上海唯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0391792O
法定代表人	白云芳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	28,434.9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0幢
经营范围	电子、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唯捷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有助于推进“高集成度、高性能射频模组研发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以增资方式向上海唯捷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上海唯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5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唯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0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2月20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关联方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宝”）签订《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和《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为其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约为1,233.8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余磊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江西聚宝（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DM7CBL3W

法定代表人：霍坚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6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白鹤湖现代农业生态科技园规划四路C-02-04地块第一栋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粮食收购，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聚宝于2024年5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聚宝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江西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西聚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此次业务委托，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机电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的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聚宝

乙方：机电公司

1、《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管道及配套设备设施安装（包括管道及配套设备设施安装），主要内容为：蒸汽、物料、压缩空气、冷凝水进回水、纯水、自来水、稀酸稀碱、浓酸浓碱等各类主管道及其配套管件、管道仪表、阀门、管架管廊机架等；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间上述相关管道及其配套管件、管道仪表、阀门、管架管廊机架等；与上述管道相关的各类操作检修平台。实际制作加工、结算以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提供的工作联系函及签发的图纸为准。

（2）合同金额：合同暂估总金额为7,168,738.07元（含税），税率为9%。

（3）结算方式：按合同（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经第三方审计核定。

（4）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留10%为合同质保金，质保期为自调试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到期后甲方须在1个月内支付乙方质保金（无息）。

2、《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加工车间、米加工车间、锅炉房电气设施及配电线路安装、调试；室外发电室外柴油发电机组及配电线路安装、调试；施工临时用电设施及配电线路安装、调试；部分甲供设备设施的电气及自动化安装、调试；其他配套电气安装、调试等。

（2）合同金额：合同暂估总金额为5,170,047.58元（含税），税率为9%。

（3）结算方式：按合同（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经第三方审计核定。

（4）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留10%为合同质保金，质保期为自调试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到期后甲方须在1个月内支付乙方质保金（无息）。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为关联方提供工程 服务，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系机电公司通过公开程序中标关联方的招标项目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江西聚宝等同一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公司已审议披露、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金额外，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67.39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2025年年初至今，除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聚宝等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85.9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机电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湘潭电化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和《江西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稻谷产业链深加工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为其提供工程服务，预计总金额约为1,233.88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余磊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叁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叁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7,08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9元/股-14.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9.6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1元/股（含），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0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75元/股，最低价格为14.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089.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君宁元持有公司股份5,84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君宁元持有公司股份3,898,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2层2A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2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4/6 ~ 2023/10/5	人民币普通股	612,284	0.7853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6 ~ 2025/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52	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0 ~ 2025/1/24	人民币普通股	389,815	0.5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2/14 ~ 2025/2/19	人民币普通股	779,700	1.0001
	合计			1,949,151	2.5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5,847,261	7.50	3,898,11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7,261	7.50	3,898,11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